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410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140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粤海路5号粤海工业村1.2栋2栋-504、505、506、507、508、509

现有职工程建鹏（身份证号：*****433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086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14065

职工姓名：程建鹏
身份证号码：*****43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4294元	8%	343.52元	200.00元	143.52元	431元	431元	862元	201503已足额缴存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4294元	8%	343.52元	200.00元	143.52元	1722元	1722元	344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10186元	8%	814.88元	200.00元	614.88元	7379元	7379元	147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2992元	8%	1039.36元	200.00元	839.36元	10072元	10072元	2014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2324元	8%	985.92元	200.00元	785.92元	9431元	9431元	1886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1896元	8%	1751.68元	200.00元	1551.68元	18620元	18620元	372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3360元	8%	1868.80元	200.00元	1668.80元	15019元	15019元	30038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3360元	8%	1868.80元	360.00元	1508.80元	4526元	4526元	905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4503元	8%	1960.24元	360.00元	1600.24元	19203元	19203元	3840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8092元	8%	2247.36元	360.00元	1887.36元	22648元	22648元	4529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4888元	8%	1991.04元	360.00元	1631.04元	19572元	19572元	3914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14065
职工姓名：程建鹏
身份证号码：*****43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	10.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0129元	8%	2410.32元	360.00元	2050.32元	20503元	20503元	41006元	
2025年05月至2025年05月	0.87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0129元	8%	2096.98元	360.00元	1736.98元	1737元	1737元	3474元	
总计								150863元	30172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450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140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粤海路5号粤海工业村1.2栋2栋-504、505、506、507、508、509

现有职工李强（身份证号：*****04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1291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强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身份证号码：*****04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1934元	8%	1754.72元	600.00元	1154.72元	13857元	13857元	27714元	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已足额缴存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6955元	8%	1356.40元	600.00元	756.40元	9077元	9077元	1815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2440元	8%	1795.20元	600.00元	1195.20元	14342元	14342元	2868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8696元	8%	1495.68元	600.00元	895.68元	10748元	10748元	2149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6411元	8%	1312.88元	600.00元	712.88元	8555元	8555元	171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1272元	8%	1701.76元	600.00元	1101.76元	13221元	13221元	2644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7121元	8%	1369.68元	600.00元	769.68元	9236元	9236元	1847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7138元	8%	1371.04元	600.00元	771.04元	9252元	9252元	18504元	
2023年07月至	12.00	2022年1月至	8%	2280.88元	600.00元	1680.88元	20171元	20171元	40342元	

2024年06月		2022年12月为 28511元				元				
2024年07月至 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为 19670元	8%	1573.60元	600.00元	973.60元	3894元	7788元		
2024年11月至 2024年11月	0.74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为 19670元	8%	1164.46元	600.00元	564.46元	564元	1128元	16/21.75=0.74	
总合计							112917元	112917元	22583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